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113,636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玉兰、陈思思

联系电话：020-85189002、020-85189003

联系传真：020-85189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聂晓春、邬海波

联系电话：021-35082100、021-35082131

联系传真：021-35082151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